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21 年上半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切实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重点开展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注重投资者回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实施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68,096,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60,786,324.96 元的 36.48%。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合规披露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符合监管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共计 88 份。

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客观传递公司价值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 36 次；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 0755-23838868 及投资者服务邮箱 IR@fcsc.com 回答投资者各类问询 128 次；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第一创业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 60 个。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秉承“合规披露，真诚沟通”的原则，与投资者就公司特色化发展战略、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内容进行沟通，客观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2021 年 5 月 18 日，由证券日报社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深圳证监局联合主办、公司协办的第三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深圳专场活动在公司总部举行。本届活动的主题是“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活动现场进行了投资者保护要求、体系、实践及案例的分享，投资者就其关心的问题与参会嘉宾进行了交流。

四、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021 年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4 次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发表表决意见。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取得独立董事针对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共 15 份，确保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股东大会安排，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有股东问答环节，确保中小投资者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直接沟通，表达合理诉求，从而参与完善公司治理。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